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5-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06-13

赎回起始日 2016-06-13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06-1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 A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65 0025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其中，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A 级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备注

$M < 100$ 万 1.50%

$100 \leq M < 200$ 万 0.80%

$200 \leq M < 500$ 万 0.3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申购费率

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A 级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365$ (天) 2.00%

$365 \leq N < 730$ (天) 1.00%

$N \geq 730$ (天) 0%

C 级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365$ (天) 2.00%

$365 \leq N < 730$ (天) 1.00%

$N \geq 7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

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含）且少于 90 日（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含）且少于 180 日（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日以上（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传真：0755-25832571

电话：0755-23838923

联系人：龙小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站：www.cjhx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客服热线：95588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热线：95555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热线：95561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xb.com.cn

客服热线：95577

5、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rbank.com.cn

客服热线：400-8800-338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lfund.cn

客服热线：4006-788-887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热线：400-1818-188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owbuy.com/>

客服热线：400-700-9665

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客服热线：4000-766-123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热线：4008-773-772

11、积木基金

网址：fund.jimu.com

客服热线：400-068-1176

12、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热线：4008219031

1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14、中信建投证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热线：95587

1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服热线：95536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热线：95551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热线：95553

1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服热线：95532

1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服热线：95358

20、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webank.com

客服热线：400-999-8877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